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50011686號

附件：修正後之115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及申請書



主旨：修正「115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」，並溯及至11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旨揭方案第6點，增訂於114年10月3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學分證明，且未獲114年度核定補助者，得依114年度之方案內容，於115年3月31日前申請；所申請之學分數併入115年度之補助額度計算。
- 二、請符合資格之青年及中高齡者備妥相關文件，於辦理期間向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以線上或紙本方式申請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勞動局、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就業中心、中壢就業中心、就業服務臺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